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中电元协 2024 第 (028) 号

关于发布《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4年8月7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下称《指标体系》）的通知，为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了新的指导。根据这一指标体系的要求，同时为了促进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对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并于2024年11月19日至11月26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第九届第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版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等文件，以上两个文件现予以发布，并自本次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1：《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2：《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指导和监督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根据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市场相关主体提出并制定，并由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标准。

第三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可与其他社会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填补空白。

第七条

团体标准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广泛吸纳相关方参与标准化活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官网上，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及标准涉及专利等信息。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八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理事会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决策机

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管理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相关职责。审议规则按《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章程》执行。

第九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处下设标准管理部全面负责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协调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为：

负责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组织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

(一) 依据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修订工作程序等文件。

(二) 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 负责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设有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为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其主要职责见《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处和各分支机构负责本领域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组织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特邀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项目工作组（以下简称“标准项目组”）负责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项目组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处和各分支机构为制修订某一标准而组建的工作小组。标准项目组对所起草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质量负责。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按《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制定发布《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

第十五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可以：

1. 由会员单位联合 2 家及以上单位提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
2.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
3.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

立项申请的审查可以：

1. 由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邀请专家对立项申请项目进行审查，获得 2/3 以上专家赞成意见的立项申请可报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处批准立项；
2. 由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归口分支机构理事会投票表决，参加投票的理事不得少于理事总数的 3/4。获得参加投票理事的 2/3 以上赞成票的立项申请可报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处批准立项。

第十六条

经批准立项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原则上由项目归口机构负责组建标准项目组，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七条

起草单位应当通过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处或归口分支机构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进行技术审查，采取会议审查。审查时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使标准能充分反映各方利益，争取获得最大范围的拥护。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参加审查会专家人数的 3/4 以上赞成，且到会专家人数不低于 2/3 的标准草案可通过审查。

第十九条

技术审查通过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报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处，经标准化审查及报批公示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是固定的，为大写拉丁字母“T”；团体代号由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英文缩写 CECA 组成。

示例：T/CECA 115—2016

第二十一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立项，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

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处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二十二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6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的标准项目变更一次可延长 3 个月，但一个项目最多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三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根据需要应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复审周期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四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所需经费由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不以盈利为目的。

第五章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五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六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及所属分支机构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处反馈，以便标准修订时处理。

第六章 申投诉机制

第二十八条

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标准化活动的任何环节及内容有异议，均可向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标准管理部发起申/投诉。申/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有具体的理由和意见，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和有效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申/投诉接收邮箱：icceca@ic-ceca.org.cn，联系电话：010-88706046。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经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第九届第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行。2022年12月23日发布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和要求，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本工作程序规定了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报批、发布、复审、修订等标准制修订的主要程序及要求。

第三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标准管理部统一归口管理，负责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计划编制以及综合协调与标准化专业支撑。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处和相关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标准项目归口机构”）分别负责所属领域标准的项目计划建议，标准起草、技术审查、报批、复审等阶段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标准立项

第四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会员可提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申请提交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
- (二)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 (三) 标准草案。

申请人可随时提出申请，将相应文件报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处，也可报相关领域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由归口分支机构报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处。

第五条

经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处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立项审查采用以下方式：

1.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处归口：由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

评审拟立项的项目；

2. 分支机构归口：提请归口分支机构理事会进行申请拟立项的项目投票。

第六条

项目立项审查通过后，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标准管理部负责归类、汇总，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官网进行立项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天。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经协调无异议的项目由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处下达标准计划，未通过的项目予以退回。

第七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计划下达后，标准管理部及时转发给标准项目归口机构和项目牵头单位。

第三章 标准起草及征求意见

第八条

经批准立项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应组建项目工作组。项目工作组的组成应具有广泛代表性，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检测机构、用户等各方机构。项目工作组应制定工作计划，并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计划报标准项目归口机构批准，并在标准管理部备案。

第九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文本的起草应符合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代号（CECA）、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

示例：

T/CECA XXX—XXXX



发布年代号
标准顺序号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联合发布的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T/XXXX XXX-XXXX / T/XXXX XXX-XXXX

第十条

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已有同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团体标准时，应列出与其他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四)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五) 产业化情况；

(六)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对比情况；

(七) 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九)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度办法等）；

(十)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如果上述内容的(四)、(六)、(九)、(十)项对某一标准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标题下写“无”。

第十一条

标准草案在标准项目工作组内达成共识，并形成征求意见稿。项目牵头单位应将相关资料报标准项目归口机构，经标准项目归口机构同意后，报中国电子元

件行业协会秘书处，由标准管理部负责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官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同时项目牵头单位还应发函向同行业的会员、上下游的重点企业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期一般为一个月。征求意见结束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对反馈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填写《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

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四章 标准审查

第十三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无重大分歧意见或重大分歧意见已有结论时，项目牵头单位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送审稿。同时齐套送审资料，报标准项目归口机构。

第十四条

标准送审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标准送审稿；
- (二) 标准送稿编制说明；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审查会专家建议名单。

第十五条

送审资料经标准项目归口机构批准并经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处审核后，由标准项目归口机构组织标准的技术审查

第十六条

标准审查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应审查标准送审资料的齐套性，程序合规性，技术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且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以及与其他标准的协调性。会审应写出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中必须有审查结论。

第十七条

审查结论包括同意报批、完成修改后报批和不同意报批三种。完成修改后报批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妥善处理全部意见。不同意报批的，审查结论应同时提出处理建议，如重新起草、重新征求意见、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终止项目等。

第十八条

审查会结束后 15 天，项目牵头单位应将会议纪要报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处。

第五章 标准报批

第十九条

标准审查的全部意见处理后，项目牵头单位修改标准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同时齐套报批资料，报标准项目归口机构形式审查同意后，报标准管理部进行标准化审查。标准报批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申报单；
- (二) 标准报批稿；
- (三)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四)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专家签字名单；
- (六) 对于标准修订项目，提供被修订的标准文本；
- (七) 《报批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第二十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标准管理部对报批资料进行标准化审查。审查通过后，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官网进行报批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二十一条

经公示后无异议，或经协调后无异议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进入标准发布阶段。

第六章 标准的发布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经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处批准，以公告形式发布，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标准管理部负责在全国和行业的团体标准信

息平台(www.ttbz.org.cn)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官网(www.ic-ceca.org.cn)披露可公开的标准基本信息。

第七章 标准的复审与修订

第二十三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由标准项目归口机构负责，复审周期不超过五年。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复审专家对复审的每一项标准应填写《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并签字。

第二十四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标准项目归口机构对复审的每一项标准应依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填写《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对复审结论为修订的项目，同时落实修订计划。

第二十五条

标准复审后，由标准项目归口机构提出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的依据、复审结果综述等），填写复审标准项目分类结果汇总表，将复审材料报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处。复审材料包括：

- (一) 标准复审报告；
- (二) 复审标准项目分类结果汇总表；
- (三)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 (四)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

第二十六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处对复审材料标准化审查并汇总后，标准管理部负责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官网进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二十七条

标准复审结论公示、协调一致后，经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处批准，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八条

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的项目，由项目归口机构同时落实修订计划。

第二十九条

修订项目除不做立项公示外，其余程序按照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条

对于仅有少量修改的标准，可采用标准修改通知单。

第八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按《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程序由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程序经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第九届第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行。2022年12月23日发布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各分支机构可根据需要制定本工作程序的实施细则。